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巫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47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wenhue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419633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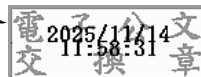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配合「長照十年計畫3.0」自115年1月1日起施行，請貴府  
檢視及調整相關宣導內容，並轉知府內各單位及轄內相關  
醫療院所、長照特約單位配合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縣（市）政府檢視府內外網站（頁）、各式文宣及宣  
導素材（包含交通接送車車體貼圖）等，如有使用「長照  
2.0」字樣者，請配合於114年12月31日下架或自115年1月1  
日起修正為「長照3.0」或「長照服務」等，以利整體政策  
宣導一致。
- 二、倘相關素材無法調整，且屬尚未發放完畢之宣導品，請儘  
速於本（114）年度內完成發送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，請轉知本  
部所屬醫院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



花府 114/11/14



1140226629